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下属公司股权并放弃增资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并放弃增资事项的问询函》的有关问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我部关注到，近期公司除实施本次交易外，还进行多项股权交易。公司拟于 2017 年 11 月转让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7% 股权，预计在 2017 年确认 3500 万元左右投资收益，后交易延迟至 2018 年；2018 年 2 月，转让北京泛生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生子）6.483% 股权，并将其余的 4.238% 股权从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 1.07 亿元左右投资收益。公司 2017 年亏损 1846 万元，2018 年一季度因确认泛生子股权转让投资收益，实现盈利 1.14 亿元。

1. 分别披露上述三笔交易会计处理、相关投资收益形成的原因和依据，核实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逐一发表意见。

（1）转让北京泛生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泛生子”）股权会计处理、投资收益形成的原因和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 2016 年投资北京泛生子，截至出售北京泛生子 6.483% 股权前，公司对北京泛生子的持股比例为 10.721%，北京泛生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公司向北京泛生子派驻 1 名董事，持股期间公司享有 1 名董事席位的权利未发生变化，董事代表公司通过其董事会参与对北京泛生子的经营决策，对其具有重大

影响，故将其作为公司的联营企业，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并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持有期间按照对北京泛生子的持股比例及北京泛生子的经营成果确认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 15 条规定，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 17 条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在出售北京泛生子 6.483%后，持股比例下降至 4.238%，根据协议规定公司不再向新一届董事会中派驻董事代表，无法对其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故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剩余股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泛生子 6.483%股权以 1.25 亿元价格转让给深圳海峡生命科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置后剩余 4.238%股权对应公允价值为 0.81 亿元；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就北京泛生子股权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依据 2018 年 1 月末数据，公司确认的对泛生子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44 亿元，处置的 6.483%股权对应账面价值为 0.87 亿元，剩余 4.238%股权对应账面价值为 0.57 亿元，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0.24 亿元；处置的 6.483%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的金额为 0.38 亿元。截至 2018 年 1 月末，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账面价值为 0.45 亿元，结转计入投资收益的金额为 0.45 亿元。由此，转让北京泛生子 6.483%股权对当期投资收益的影响合计为 1.07 亿元。

经公司核实，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会计师意见:

基于中源协和公司提供的与上述回复相关的资料,我们认为中源协和在2017年度财务报表期后出售泛生子股权及因处置股权导致对泛生子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与中源协和年报中披露的长期股权投资和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相符,且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 转让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赛尚”)股权交易会计处理、投资收益形成的原因和依据

### 公司回复:

公司自2016年取得浙江赛尚67%股权,实际投资金额为4,050万元,浙江赛尚董事会由3名董事构成,公司向浙江赛尚派驻2名董事,代表公司通过其董事会参与对浙江赛尚经营决策,可以对其实现控制,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进行核算。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浙江赛尚股权,浙江赛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50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处置所持有的浙江赛尚股权后,不再持有其股权,公司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为6000万元,公司于2017年11月就浙江赛尚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截至2017年10月末按67%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浙江赛尚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约2,500万元(含商誉),差额3,500万元应计入投资收益,原预计在2017年确认的投资收益,随交易延期而延至2018年。

经公司核实,以上拟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会计师意见:

基于我们为中源协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及中源协和公司提供的与上述回复相关的资料,我们认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源协和转让浙江赛尚股权交易尚未完成,中源协和应在交易完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若交易正常完成,且与企业回复内容一致,中源协和在回复中拟进行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 转让北京三有利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有利和泽公司”) 股权交易会计处理、投资收益形成的原因和依据

#### 公司回复:

公司子公司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泽生物”)实缴出资人民币 1,530 万元,持有三有利和泽公司 51%的股权,可以对其实现控制,故一直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进行核算。此次股权转让及三有利和泽公司增资后,和泽生物持股比例下降至 30.75%,交易事项完成后的三有利和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向其派驻 2 名董事,代表公司通过其董事会参与三有利和泽公司的经营决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公司的联营企业,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并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 50 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 2 条规定,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杭州顺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1 万元、增资款 5,500 万元,共计 10,501 万元,

取得三有利和泽公司 30.26%，故三有利和泽公司的公允价值为 34,700 万元。公司持有的剩余 30.75%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10,670 万元，公司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为 4,048 万元，以 51%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三有利和泽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至 2018 年 3 月末的净资产为-298 万元，差额 15,016 万元应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经公司核实，以上拟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会计师意见：

基于中源协和公司提供的与上述回复相关的资料，我们认为中源协和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就转让北京三有利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与杭州顺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由于本次交易尚需中源协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基于上述事项，我们认为该股权交易尚未完成，中源协和应在交易完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若交易正常完成，且与企业回复内容一致，中源协和在回复中拟进行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